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20)京信格律证法字第06-1-14号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桥白云时代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8 电话：63377112 传真：63377523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20）京信格律证法字第06-1-14号

致：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多份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787 号”《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 2）关于商标纠纷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8 月，北京佳诚医药以发行人、北京丰瑞龙翔医药有限公司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并结合涉案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技术权属情况，说明其他商标、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诉讼进展情况，涉案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截至目前诉讼进展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发行人目前已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转交的佳诚医药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并已向法院提交了证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案的开庭传票，本案暂未开庭审理。

2.涉案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涉案产品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以下简称“涉案产品”）的销售合同台账，报告期内涉案产品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占其整体销售收入、毛利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1%，该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北京市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捷宁”文字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删除了药品商品名称，发行人该产品的药品说明书中也删除了商品名，因此发行人后续销售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不存在任何侵

权风险。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承诺，如果该案发行人败诉需要进行赔偿，其具有赔偿相关损失的能力且相关赔偿将由其本人承担。因此，即使发行人被法院判定商标侵权而进行赔偿，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务负责人、商标专利事务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纠纷风险。

二、（意见落实函 4）关于集团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

（1）为确认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中企华对四川方向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方向净资产账面价值 38,651.38 万元，估值 244,310.49 万元。

（2）2020 年 1 月，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作为新股东对四川方向增资，增资后上述人员均持有四川方向 1%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78%股份。本次四川方向股份支付确认发行人方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 5,874.41 万元，前述费用在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三年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请发行人：（1）结合四川方向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参股、控股公司情况，说明集团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2) 模拟测算如果通过倍特药业直接增资等额股份比例方式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防范独立性风险的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员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防范独立性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员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四川方向的子公司，就其员工作为激励对象获取的四川方向股权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四川方向工商档案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陈丽红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四川方向未担任任何职务，侯曙光、顾桂秋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在四川方向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拟采取的防范独立性风险的措施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等“三会”相关议事规则与工作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发行人“三会”的独立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范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违规提供担保、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权并行使相应的权利，不存在超越发行人治理制度以外的特殊影响力。

（3）相关主体已出具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在倍特药业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倍特药业《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维护倍特药业的独立性。本人保证，本人不因自身四川方向的股东身份从事损害倍特药业利益或导致利益向四川方向倾斜的事宜，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倍特药业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防范独立性风险的相关措施。

三、（意见落实函 5）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已针对性建立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整改措施

1.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发行人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但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按照公司当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流程执行。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与纠正不当行为等积极方式进行整改

根据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协议文件、打款及回款凭证，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方式逐步减少资金占用金额。除河北新张药由于自身资金短缺、未能全部偿还其占用的发行人资金金额以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余额均已收回。对于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的 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尚未偿还金额为 676.39 万元（其中利息余额为 379.99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较小，该等未能偿还行为不属于河北新张药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河北新张药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已于

2020年6月10日及时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余款。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拆借行为。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16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行为，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职务或股东地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任何行动向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本公司/本人将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等措施纠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不当行为，并已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意见落实函 6）关于资产权属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房屋资产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部分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用途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m ² ）
1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102 生产车间	生产用房	2,686.83
2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105 生产车间	生产用房	3,464.46
3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固体原材料库	辅助性生产用房	2,057.94
4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食堂	辅助性生产用房	730.75
5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	危险品仓库	辅助性生产	719.04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用途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m²）
		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 之间		用房	
6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 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 之间	仓库	辅助性生产 用房	673.20
7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 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 之间	门卫室	辅助性生产 用房	197.63
8	宝鉴堂药 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 西段 66 号	冷冻机房	辅助性生产 用房	113.10
9	宝鉴堂药 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 西段 66 号	动力车间	辅助性生产 用房	750.32
10	宝鉴堂药 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 西段 66 号	配电房	辅助性生产 用房	271.39
11	宝鉴堂药 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 西段 66 号	物流中心大 楼	辅助性生产 用房	4,668.00
12	宝鉴堂药 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 西段 66 号	动物药提取 车间	未实际使用	730.00
合 计					17,062.6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测算，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1.18%，其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型用房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4.0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使用未办证房屋产生的收入	1,412.90	8,237.65	7,048.12	1,711.34
使用未办证房屋产生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	2.09	2.55	2.78	2.52
使用未办证房屋产生的毛利	340.20	1,316.26	1,008.76	-389.58
使用未办证房屋产生的毛利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	0.60	0.50	0.49	-0.50

注：仁安药业为发行人原料药生产基地，其生产的原料主要供发行人使用。以上收入、毛利数据为仁安药业单体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二）上述房屋资产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相关要求，相关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相关未办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

如前所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型用房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4.03%，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毛利总额均较低，相关未办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型用房。

2.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为上述未办证房屋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屋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仁安药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查验，仁安药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坐落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均为自建取得，相关房屋建设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仁安药业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仁安药业由于“房地合一”政策、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被抵押的原因而导致其暂未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该类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仁安药业“相关未办证房产建设均符合规划用途；仁安药业为相关未办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仁安药业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宝鉴堂药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查验，宝鉴堂药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坐落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均为其自建取得，其均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相关未办证房屋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根据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员管委会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目前宝鉴堂药业正在完善办证手续，开展前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及办证工作。

3.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岳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上述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房屋权属瑕疵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部分房屋暂未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未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归其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并不影响仁安药业、

宝鉴堂药业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处分和收益，也不会影响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的生产经营。本人将积极督促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办理相关无证房屋的产权证书。如因相关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搬迁）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对由此产生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相关未办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型用房；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为相关未办证房屋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屋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就相关房屋权属情况、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及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相关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意见落实函 7）关于经销商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100 大经销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上述经销商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75 家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均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并进行了员工培训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推广行为合规准则》等相应内控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同时，发行人在员工入职时及入职后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认识及了解。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未发现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存在商业贿赂条款。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四川省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监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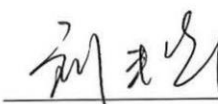


于德魁

经办律师



齐晓天



刘丰华



2020年 11 月 19 日